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84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84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，於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）舉辦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思想研討會《所有人的正義—以少年事件為中心》」，鼓勵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9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01 18:16 文
章

學務處 113/04/01 09:45



1130002326

有附件